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融合发展、转型升级，做领先的智慧广电运营商和智慧城市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在做优做强有线业务的同时，将逐步拓宽多元化经营，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突破传统有线电视业务和部分互联网接入业务，大力发展新兴业务，有效支撑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 2021-004 号《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公告》。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和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毅敦先生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拟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上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张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①经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的个人简历，该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②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③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④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⑤同意提名张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独立董事芮斌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4、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独立董事芮斌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5、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独立董事芮斌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6、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7、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00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简历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简历

张化：男，198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科研处项目办主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科技发展部部长，太空科技南方中心筹建组核心成员，深圳创新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医工所常务副所长。现任深圳市深湾医疗器械转化研究院院长，兼任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院长发展顾问，深圳市北斗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深圳市医院管理者协会科技与转化专委会秘书长等。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